

山东省印章备案人网信息登记表

印章备案刻制申请书（委托人办理）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刻制印章名称 打√或打×	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中英文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其他印章（文字说明）：		
刻章原因 打√或打×	新刻□ ↓印章膨胀或高温萎缩损坏补刻□ ↓遗失补刻□ ↓增刻其他□		
以下空白位置为损坏印章印模留存区域或其他情况文字说明补充填写区域			
※ 如损坏补刻或者遗失补刻（须登报挂失声明），须带相关证件材料到公安机关政务服务窗口办理原印章注销手续，方可补刻公章。对损坏或者遗失印章逾期未办理注销，由此发生的法律风险自负。若自行留存，印章在今后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与其他部门无关。部分区域采取电子营业执照核验身份证，如遇政策变化以各地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 经办人为受委托人，对本信息表所有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虚假内容后果自负！			
※ 备案印章申请须提供必要证件材料、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办理人员影像资料或视频。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